

唐代墓志中新见唐人著述辑考

潘明福

唐代墓志保存了大量唐人、唐代社会和唐代文化等方面的真实史料,具有极高的文献价值。近年来,随着唐代墓志的大量出土,学术界对唐代墓志的研究广泛展开,唐代墓志在文献辑佚、校勘、考定等方面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许多学者利用唐代墓志,作了许多积极和卓有成效的研究,取得了许多令人可喜的研究成果,程章灿先生《唐代墓志中所见隋唐经籍辑考》(发表于《文献》1996年第1期)一文就是其中一项颇具价值的研究成果。程文发表以后,张固也先生发表了《〈唐代墓志中所见隋唐经籍辑考〉补正》(发表于《文献》1996年第4期)一文,针对程文的失考和遗漏之处作了简短的补正。随着唐人墓志的不断出土,许多唐人曾有的著述又不断被发现。诚如程章灿先生在其文中所言,其研究“旨在弥补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和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相关史料之缺漏,希望能有助于更全面地研究唐代文学创作的风貌,了解当时学术文化的盛况。”^①抱着和程先生同样的目的,笔者不揣谫陋,将近年来泛览唐代墓志所搜罗的新见唐人著述罗列于下,同时略作考述,期望能对程先生与张先生之研究作些许补充。

1. 刘璿:《刘璿集》(包括弹文诗笔共三十余卷),《金刚般若经注》,《老子注》

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“长安〇〇七”条,《大周故兖州都督彭城刘(璿)府君墓志铭并序》:“公讳璿,字如璿,天水上邽人也……春秋七十二,长安元年十二月十五日终于官舍……所作弹文诗笔等总卅余卷,并注金刚般若及老子,并行于代。”

按:刘璿之著述,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及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不载,今已佚。刘璿,两《唐书》无其名,其生平事迹,仅见于墓志。据是志可知:刘璿,字如璿,天水上邽人,少时即以“神童”之称擅于西南,“十三游太学……以明经充赋,射策甲科,选授益州唐隆县尉”,历官雍州乾封县尉、监察御史、殿中侍御史、侍

^①程章灿:《唐代墓志中所见隋唐经籍辑考》,《文献》1996年第1期。

御史、吏部员外郎、夏官郎中、司仆少卿、司农少卿、秋官侍郎、卫州刺史、兖州刺史等，于长安元年卒于兖州官舍，享年七十二岁。

2. 刘惟正：《刘惟正集》（五卷）

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“开元〇六二”条，《大唐故徐州丰县尉河间刘（惟正）公墓志铭并序》：“公讳惟正，字无惑，河间饶阳人也……以开元十二年正月十二日寝疾，终于京兆府崇贤里之私第，考终身命，春秋卅云……只如诗言志，歌咏言，公皆本之以雅颂，而又济之于华秀，故五言之妙，时无于俦矣。有文集五卷行于代。”

按：《刘惟正集》，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及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不载，今已佚。刘惟正之名，两《唐书》不载，其生平事迹，仅见于墓志。据是志可知：刘惟正“始从小学，中游上庠……廿五征秀才，逮乎卅服官政，乃尉徐之丰”，曾任徐州丰县尉，秩满后西游长安，献书于朝廷，开元十二年卒，享年四十岁。

3. 李畅：《李畅集》（三十卷）

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“开元〇九五”条，《唐正议大夫使持节相州诸军事守相州刺史上柱国赞皇县开国子李（畅）公墓志铭并序》：“公讳畅，字宣美，赵郡赞皇人也……父峤，特进、中书令、赵国公……公即令君之元子也……以开元十八年岁次庚午六月甲寅朔十八日辛未薨于东都宣风里第，春秋五十有二……有集卅卷，传于后。”

按：《李畅集》，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及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不载，今已佚。李畅为唐代著名诗人李峤之子，然两《唐书》无传，仅于《李峤传》附载畅为峤子，官虔州刺史，余皆不详。然据是志，可考李畅详细生平仕历：李畅，字宣美，少即“博览群书，尤工藻翰”，释褐，拜左卫率府仓曹参军，历官太子率更寺丞、洛阳丞、太仆丞、职方员外郎、职方郎中、太子中舍人、太府少卿、怀州别驾、太子率更令、虔州刺史、吉州刺史、衢州刺史、梁州刺史、徐州刺史、德州刺史、相州刺史（未到任而以病卒），享年五十二岁。

4. 李述：《忠经》，《经邦书》（不全），《李述集》（十卷）

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“开元〇九九”条，《大唐故中散大夫守少府监上柱国赵郡李（述）府君墓志铭并序》：“君讳述，字处直，赵郡元氏人……著《忠经》一部，《经邦书》一部，并文集十卷，见行于代。其《经邦书》数章未就，落简犹存。”

按：李述之著述，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及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不载，今已佚。李述，两《唐书》未见其名，其生平事迹，仅见于墓志。据是志可知：李述“十三能属文，高名动俗……未弱冠，以明经擢第，常调入官……解褐授汉州金堂县尉。秩满，调补洛州陆浑主簿……未几，为中书舍人韦嗣立所荐，对策甲科，授洛阳县尉。俄捧太常博士，累迁太子文学、金部员外郎、赞善大夫、给事中、将作少匠、少府少监、齐州刺史，重授少府少监……以开元十年二月十日遘疾，终于东都陶化里之私第，春秋五十有八。”

5.张光祚:《张光祚集》

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“开元〇二九”条,《唐故殿中监张(光祚)君墓志》:“范阳张公讳光祚,字光祚,余里人之美者,晋司空茂先之后……大历十一年冬……时年卅有六,其年十二月八日,卒于戎阵……公之初服也,袭隐于大宁山,与山人王道、徵君朱顺光更相唱和,有手集数卷行于代。”

按:《张光祚集》,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及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不载,今已佚。张光祚,其名不见于两《唐书》,其生平事迹,仅见于墓志。据是志可知:张光祚“妙年以纵横术干二千石,奏补易州满城县丞……委充入渤海使……加银青光禄大夫,试殿中监……充节度留后押牙”,大历十一年,战死于扶阳之役,卒年四十六岁。

6.薛坦:《薛坦(唱和)集》

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“大历〇三五”条,《唐故金紫光禄大夫、持节蔚州诸军事守蔚州刺史、横野军钱监等使、上柱国河东薛(坦)公墓志铭并序》:“公讳坦,字应,河东汾阴人也……以大历十一年岁次丙辰十二月丙午,终于晋阳私第,享年卅八……公交必高人,游必奇士。举酒征会,援琴赋诗,悉是当时髦彦也。门无杂宾,家无余产,唱和之集,凡成数卷,可传于世。”

按:《薛坦(唱和)集》,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及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不载,今已佚。薛坦之名,不见于两《唐书》,其生平事迹,仅见于墓志。据是志可知:薛坦“早工书剑……以勋策名,署左卫执戟”,至德初,入河西节度使周贲幕,累官至凉州司马,因伐叛有功,授左冲中郎将、赤水军使。受陇右军节度使高升之推荐,拜“左金吾卫将军、节度副使、知武州刺史事、招讨团练等使”,因守城有功,拜银青光禄大夫,领卫卿。“大历中,官至蔚州刺史、横野军钱监等使”,于大历十一年卒,享年四十八岁。

7.孙简:《孙简集》(十卷)

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“咸通〇九九”条,《唐故银青光禄大夫、检校司空、兼太子少师分司东都、上柱国、乐安县开国侯、食邑一千户、赠太师孙(简)公墓志铭并序》:“……公讳简,字枢中……大名铿发,炳耀当代……所草词制,勒成十卷,行下于代。”

按:《孙简集》,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及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不载,今已佚。孙简,两《唐书》无传,事迹零星散见于《旧唐书·文宗本纪》、《旧唐书·武宗本纪》、《旧唐书·穆宗贞献皇后传》、《旧唐书·宇文籍传》、《旧唐书·李固言传》、《旧唐书·李让夷传》和《新唐书·穆宗贞献皇后传》、《新唐书·李让夷传》、《新唐书·李商隐传》,然皆为片言只语,录之未详。据是志可详知孙简之生平与仕历:孙简,字枢中,元和二年崔郾座下进士及第,官授秘书省正字,后又屡次入幕,多历节度推官、判官之职。宝历元年,拜司勋员外郎,后转礼部郎中,历官左司郎中、吏部郎中、谏议大夫、中书舍人、同州刺史、陕虢观察使、吏部侍郎、河南尹、礼部尚书、尚书左丞、山南西道节度使、户部尚书、太常卿、兵

部尚书、宣武军节度使、东都留守、检校左仆射等。

8.杨汉公:《梦鲁赋》,《穆宗起居注》,《左传(演)注》

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“咸通〇〇八”条,《唐故银青光禄大夫、检校户部尚书、使持节郢州诸军事、守郢州刺史、充天平军节度使、郢、曹、濮等州观察处置等使、御史大夫、上柱国、弘农郡开国公、食邑二千户、弘农杨(汉公)公墓志铭并序》:“公讳汉公,字用义,弘农华阴人也……廿九,登进士第,时故相国韦公之主贡事,以鲠直公称,谓人曰:‘杨生之清规懿行,又有《梦鲁赋》之瑰丽,宜其首选’……征侍御史,转起居舍人。长庆初,段相文昌与故相国萧公俛论事穆宗之前,段曲而辩,□萧公拂衣谢病去,除同州刺史……当时修《起居注》者,段之党也,诡其词而挫萧公焉。公及此见之,叹曰:吁!贤相之美,其可诬乎?予不正之,是无用史笔也。于是重注萧公事迹,人至于今称之……拜户部郎中,寻贴史馆修撰,由《起居注》之直笔也。文宗好读《左氏传》,而病杜解大简,特诏公演注之,儒者称其美。”

按:杨汉公《梦鲁赋》、《穆宗起居注》、《左传(演)注》,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及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不载(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录有路隋监修,苏景胤、王彦威、杨汉公、苏涤、裴休五人所撰之《穆宗实录》二十卷,然《杨汉公墓志》明言汉公因不满段党所修之《起居注》“诡其词而挫萧公”而“重注萧公事迹”,汉公得拜史馆修撰亦是“由《起居注》之直笔”,故汉公除参与修撰《穆宗实录》,亦曾另修《穆宗起居注》乃可明也,故《穆宗实录》与《穆宗起居注》乃为二书,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只录《穆宗实录》而未录《穆宗起居注》,或是《穆宗起居注》宋时已佚也),《梦鲁赋》亦不见于《全唐文》,当皆已佚。杨汉公,两《唐书》载其事迹于《杨虞卿传》之后,《旧唐书》言之甚略,《新唐书》言之较详,曰:“汉公,字用义,始辟兴元李绛幕府,绛死,不与其祸,迁累户部郎中、史馆修撰,转司封郎中。坐虞卿,下除舒州刺史,徙湖、亳、苏三州,擢桂管、浙东观察使,繇户部侍郎拜荆南节度使,召为工部尚书……降秘书监,稍迁国子祭酒。宣宗擢为同州刺史……自同州更宣武、天平两节度使,卒。”所载汉公之生平事迹,与墓志相类,唯不载汉公曾撰《梦鲁赋》、参与撰写与修改《穆宗起居注》及注《左氏传》诸事,汉公所撰之诸多文籍,于今不传,当已散佚多时矣。

9.赵某:《衡镜论》,《上吏部郎郑公书》

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“天宝〇七一”条,《唐故广陵郡六合县丞赵公墓志铭并序》:“天宝十载六月十二日,广陵郡六合县丞赵公卒于洛阳客舍,春秋五十四……公讳□,字□,其先天水人也……尝著《衡镜论》,《上吏部郎郑公书》,自以为班、杨之俦也。”

按:《衡镜论》,《上吏部郎郑公书》,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及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未录,《全唐文》亦不载,当已佚。赵氏之名,墓志泐落,难考其详,然其“自以为班、杨之俦”,则当日或有文集,然皆已散佚不传也。

10.赵冬曦《王政》(十七篇)

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“天宝〇六八”条,《唐故国子祭酒赵君圻》:“府君讳冬曦,字仲庆,博陵鼓城人也……由是始起,强为著书,覈王政之得失,陈理体之终始,凡十七篇。景龙中,河南黜陟使卢怀慎览而钦叹,持表上闻,天子嘉焉……”

按:赵冬曦,《新唐书》有传,《传》云:“赵冬曦,定州鼓城人,进士擢第,历左拾遗……开元初,迁监察御史。坐事流岳州,召还复官,与秘书少监贺知章、校书郎孙季良、大理评事咸廙业入集贤院修撰。是时,将仕郎王嗣琳、四门助教范仙厦为校勘,翰林供奉吕向、东方颢为校理。未几,冬曦知史官事,迁考功员外郎。踰年,与季良、廙业、知章、吕向皆为直学士。冬曦俄迁中书舍人、内供奉,以国子祭酒卒。”记事大致不误,然未如墓志详尽,据《赵冬曦墓志》还可知:冬曦“精意于老释”,景龙之时,颇受河南黜陟使卢怀慎之赞赏。“以进士试,对策甲科”,授校书郎。后又蒙慈州刺史倪若水之推荐而官拜左拾遗、授监察御史,“以他事联及,放于岳州。后重操本官,兼掌国史,转殿中侍御史、集贤院学士,迁考功员外郎、中书舍人、太仆少卿,以亲累贬合州刺史。历眉、濮、亳、宋等州刺史,弘农、荥阳、华阴等郡太守……入侍一纪,出牧九邦……后入为国子祭酒。”卒于天宝九载,享年七十四岁。又,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录有赵冬曦《王政》三卷,当即为赵氏墓志中所言“核王政之得失,陈理体之终始”之文十七篇,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只录其为“三卷”,而未言具体篇数,由是志可知,赵冬曦之《王政》实为十七篇,析为三卷。

11. 神瞻:《出相住持同毕》(一卷),《浮图澄法师碑文》(一首),《定琬寺主碑文》(一首),《神瞻(杂)文》(数首)

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“天授〇〇六”条,《大唐□力寺故瞻法师影塔之铭并序》:“□上人讳神瞻,俗姓邵氏,相州安阳人也……撰《出相住持同毕》一卷,《浮图澄法师碑文》一首,《定琬寺主碑文》一首,更有诸余杂文数首,并事在光扬,不之繁目……”

按:神瞻之诸多著述,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及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不载,其《浮图澄法师碑文》、《定琬寺主碑文》及“诸余杂文”亦未见于《全唐文》中,当已散佚。又,神瞻之名,亦不见于两《唐书》、《宋高僧传》,生平事迹,仅见于其墓志。据是志可知:神瞻生于垂拱二年,“工属文、善谈吐,年廿一,遍阅九经,□开三史,泛览诸子,涉猎群书……讲四分律并羯磨维及《中论》、《法华》、《毗昙》……廿年间为□法将绍隆饶益……春秋卅三……以大周天授二年(卒)”。

12. 韦承庆(字延休):《则天圣后实录》,《则天圣后经》

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“神龙〇一九”条,《大唐故黄门侍郎兼修国史赠礼部尚书上柱国扶阳县开国子韦(承庆)府君墓志铭并序》:“……公讳承庆,字延休,京兆杜陵人……修《则天圣后实录》,成……又特奉敕撰《则天圣后经》,圣文成,授银青光禄大夫,兼赐紫服。”

按:韦承庆,两《唐书》无传,生平事迹零星散见于《旧唐书·中宗本纪》、

《旧唐书·魏元忠传》、《旧唐书·吴兢传》、《新唐书·武则天本纪》中,然皆片言只语,载之未详。考韦氏之生平,墓志载之最详,据是志可知:韦承庆“字延休……年甫廿有三,太学进士,对策高第……廿四,随牒授雍王府参军”,累官雍王府功曹参军、太子通事舍人、太子文学司议郎、湖州乌程县令、魏州顿丘县令、太府寺丞、礼部员外郎、凤阁舍人、沂州刺史、中书舍人、太子左谕德、豫州刺史、虢州刺史、太仆少卿、天官侍郎、凤阁侍郎、秘书少监、黄门侍郎等,爵授扶阳县开国子,于神龙二年十一月卒,享年六十七岁。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载有《则天皇后实录》二十卷,为魏元忠、武三思、祝钦明、徐彦伯、柳冲、韦承庆、崔融、岑羲、徐坚等人共同撰写,此《则天皇后实录》当即《韦承庆墓志》所言之《则天圣后实录》(书名稍异者,盖《则天圣后实录》为当时真实之名也),然韦氏所撰之《则天圣后经》一书,不见于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及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,可补两《唐书》经籍艺文二志之阙。

13.裴復:《时雨》诗

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“元和〇一〇”条,《唐故河南少尹裴(復)君墓志铭》:“君讳復,字茂绍,河东人……公幼而有文,年十四,上《时雨》诗,代宗以为能,将召入为翰林学士。”

按:裴復《时雨》诗,《全唐诗》未录,亦不见于《全唐诗补编》,当已佚。裴復之名,见于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,知其为代宗朝谏议大夫裴虬之子,字茂绍,官终河南少尹,余皆不详。据是志,可详知裴復之生平事迹:“公讳復,字茂绍,河东人。曾大父元简,大理正。大父旷,御史中丞、京畿采访使。父虬,以有气略,敢谏诤,为谏议大夫。引正大疑,有宠代宗朝……卒赠工部尚书。公举贤良,拜同官尉。仆射南阳公开府徐州,召公主书记。三迁至侍御史。入朝,历殿中侍御史,累迁至刑部郎中。疾病改河南少尹。輿至官,若干日卒,实元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,享年五十……公幼有文,年十四,上《时雨》诗,代宗以为能,将召入为翰林学士……”墓志言裴復“幼有文”,当日或有文集传世,然今日不见,当已散佚不传矣。又,是志未注明撰者,然今本《韩昌黎全集》^①中录有本志,题名为《河南少尹裴君墓志铭》。考韩愈门人李汉編集、宋人朱熹考异、王伯大音释之《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》及宋人魏仲举所编之《五百家注昌黎文集》等唐宋时人所编之韩愈文集,皆录有此志,故是志之撰者当为韩愈无疑。

以上考证唐人著述24种,其中有2种已见于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(不见于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),然于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亦有可补正之处;有22种不见于两《唐书》经籍艺文二志,今已佚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浙江湖州师范学院

^①(唐)韩愈:《韩昌黎全集》,中国书店,1991年。